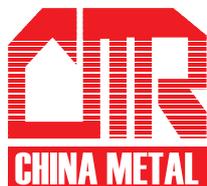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73)

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廣物集團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從事回收業務的合營企業。

由於建議合作事項可能或未必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

建議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廣物集團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從事回收業務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按目前意向，合營企業將有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8,6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惟須視最終協議而定，目前擬通過以下公司控制：

本集團	:	58%
廣物集團	:	4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物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目前預料，本集團及廣物集團分別會將華南地區的若干資產及回收業務注入合營企業，在華南地區打造一個目標年處理量達500萬噸金屬的回收平台，建立集廢舊金屬、家電、汽車、船舶及飛機等於一身的一體化金屬回收拆解體系，全力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中建立完善回收系統的目標，其中廢舊金屬年處理量400萬噸、廢舊家電年處理量300萬台、廢舊汽車年處理量30萬台及廢舊船舶年處理量50萬噸。另外兼營醫療廢物、塑膠及建築廢物的處理。合營企業將擁有國家商務部認可的拆解汽車、船舶牌照，本集團將進入汽車、船舶處理報廢拆解領域。

合營企業將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的董事會管理，當中本集團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廣物集團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注資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將於成立後計入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廣物集團的背景

廣物集團由原廣東省物資局改制而來，乃一家從事各類物資的大型國有企業。2009年根據國家和廣東省統計等部門的排名，廣物集團名列全國500強企業第103位、中國服務業500強企業第41位、廣東省最大100家企業第22位，是廣東省商貿流通企業進入全國500強的第1名。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廣東省金屬回收在華南地區擁有完善的回收網絡及加工基地，廣東省金屬回收為中國物資再生協會及中國拆船協會的副會長單位，中國商務部確認具有從事汽車回收報廢拆解及回收進口報廢船舶拆解資格的企業，目前為廣東省最大型的廢舊汽車、廢船拆解處理商之一，亦從事回收來自廣東省生產企業的廢料及回收、處理退役軍事設備。

進行建議合作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與廣物集團的建議合作事項將可讓本集團與廣東省其中一家最大型的報廢汽車回收拆解及回收報廢船舶公司結盟，加強及完善本集團的廢料回收網絡。建議合作事項亦為本集團在華南地區打造一個年處理量約500萬噸金屬的回收平台，建立集廢舊金屬、家電、汽車、船舶及飛機等於一身的一體化金屬回收拆解體系，全力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中建立完善回收系統的目標，其中廢舊金屬年處理量400萬噸、廢舊家電年處理量300萬台、廢舊汽車年處理量30萬台及廢舊船舶年處理量50萬噸，合營企業將擁有國家商務部認可的拆解汽車、船舶牌照，本集團將進入汽車、船舶處理報廢拆解領域。建議合作事項可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金屬回收行業的領導者的地位。

一般事項

建議合作事項的詳細條款仍有待落實，建設合作事項亦須取得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合作事項的不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關建議合作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訂立時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讓市場得知。根據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的各股東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簽定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合同。

由於建議合作事項可能或未必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擬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省金屬回收」	指	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Guangdong Metal Recycling Corporation*)，為廣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物集團」	指	廣東物資集團公司(Guangdong Materials Group Corporation*)，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企業」	指	本集團及廣物集團將予成立的建議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合作事項」	指	本集團與廣物集團根據一項不具約束力，由本公司與廣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就建議合作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中的人民幣金額已以人民幣1元兌1.162港元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根本不能以任何其他兌換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秦志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志威先生、馮嘉倫先生及姜延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煥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雄先生、梁創順先生及閻啟平先生。

* 僅供識別